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37號

債 權 人 施將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裕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施將緯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送貨單抬頭為締品有限公司不符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徐裕祥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發票或收據，因送貨單抬頭為ST鍍膜，無法確定買方為何人)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160萬元之計算方式或一張應收帳款表。

(四)確認請求金額為162萬元或160萬元？(因訴訟標的金額與請求金額不符。)

(五)提出債務人徐裕祥(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